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陳**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家蓁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查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而相對人為女性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現年41歲，依內政部所公布之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查詢結果，相對人年齡之平均餘命約為44.76年，是聲請人欲免除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期間推定應超過10年，而本件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推定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復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南投縣（即聲請人主張之相對人住所地）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18,650元，據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聲請人因免除扶養義務而可得之利益即為2,238,000元（計算式：18,650元×12個月×10年）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2,000元。

(二)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

(一)相對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親屬系統表及旁系血親二親等屬系統表（應完整記載該等全部親屬存歿狀況）。

(二)相對人所有子女之「戶籍謄本」，若死亡亦應提出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，已提出者毋庸再提出）。

三、聲請人應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（若有相關證據亦應一併檢附）：

(一)目前照顧相對人生活起居之人為誰？照顧情形如何？

01 (二)相對人是否有不動產、存款或領有社會補助？如有，數額為
02 何？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0 書記官 洪正昌